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现行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现行证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事项收集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筹资用于增加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资金来源增加投资规模。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6.5亿美元的范围内办理马腾公司上述业务事项及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过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协商,对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本公司向其支付审计报酬人民币130万元;对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向其支付审计报酬人民币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9-4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联系和履职权力授权履行职责,报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9-050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5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5日

至2019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筹资用于增加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19/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19年11月21日和2019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755-83251352;0898-66787367传真:0755-83251352;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筹资用于增加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9-03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构性存款的银行:浦发银行德州分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工商银行德州分行、建设银行德州分行、招商银行德州分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农行德城区支行等。

● 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27亿元,其中已赎回13.8亿元。

● 结构性存款类型: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期限:90天-180天

一、公司结构性存款概述

(一)公司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为27亿元,其中已赎回13.8亿元。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二、结构性存款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办理的结构性存款银行为浦发银行德州分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工商银行德州分行、建设银行德州分行、招商银行德州分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农行德城区支行等。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一)产品说明

序号	结构性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5.22	2019.8.20	是	3.95	自有资金
2	交行德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个月	期限结构型	11000	2019.5.24	2019.9.27	是	3.65	自有资金
3	中行德州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5.27	2019.8.29	是	3.2	自有资金
4	工行德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6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5.28	2019.8.26	是	3.9	自有资金
5	建设银行德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6.10	2019.9.10	是	3.95	自有资金
6	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6.10	2019.9.8	是	3.95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10001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6.20	2019.9.20	是	3.9	自有资金
8	建设银行德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25	2019.9.25	是	3.95	自有资金
9	中行德州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6.25	2019.9.27	是	3.7	自有资金
10	工行德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16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6.25	2019.9.25	是	3.9	自有资金
11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7.11	2019.10.11	是	3.6	自有资金
12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7.15	2019.10.15	是	3.6	自有资金
13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JN00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7.17	2020.1.17	否	3.8	自有资金
14	建设银行德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7.22	2020.1.21	否	4	自有资金
15	农行德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3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7.24	2020.1.17	否	3.5	自有资金
16	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22	2019.11.20	否	3.85	自有资金
17	中行德州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9.04	2019.12.06	否	3.7	自有资金
18	浦发银行德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9.11	2019.12.10	否	3.75	自有资金
19	农行德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7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9.19	2019.11.01	是	3.2	自有资金
20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JN003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9.20	2019.12.20	否	3.7	自有资金
21	建设银行德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德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9.26	2019.12.26	否	3.95	自有资金
22	中行德州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10.17	2020.1.20	否	3.7	自有资金
23	交行德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3天(汇率挂钩看涨)	汇率挂钩型	10000	2019.10.24	2020.02.26	否	3.8	自有资金
24	工行德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96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10.28	2019.12.26	否	3.9	自有资金
合　计				27000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实施结构性存款,通过进行结构性存款取得一定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的银行资质、投资性质、收益类型、流动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够保证本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为27亿元,其中已赎回13.8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永益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1日
申购截止日	2019年11月15日
赎回截止日	2019年11月15日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5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9年11月18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农银汇理永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永益定开混合”或“本基金”)日常申购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1年	15%	100%
1年≤T	0%	0%

注1: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7天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赎回费用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超过1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4.4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3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亚集团	是	2,000	7.87%	3.61%	2015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合计	--	2,000	7.87%	3.6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是	2,000	7.87%	3.61%	否	否	2019年11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	7.87%	3.6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25,420.08	45.91%	21,300	23,300	91.66%	42.08%	0	0%	963.36	45.44%
合计	25,420.08	45.91%	21,300	23,300	91.66%	42.08%	0	0%	963.36	45.44%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大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大亚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建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综合考虑大亚集团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大亚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大亚集团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大亚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存在重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大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433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刚股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9年11月8日公司暂无法兑付“17刚股01”债券利息。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回笼资金,加强资金管控,争取早日摆脱资